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論文審查流程表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11 月 27 日前(若有變動，以公告為主) (2) 第二學期：04 月 27 日前(若有變動，以公告為主) 註：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未提交或審核未達口試標準者，當學期無法申請口試。
參考法規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提出申請	檢具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前提交系辦公室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需指導教授簽名) (2)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推薦書 (3)歷年成績表 (請向教務處申請) (4) 研究生學位計畫書摘要 (5) 碩士學位口試學生簡歷 (6)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簡歷 (電子檔請寄系上信箱；口試委員基本資料請備齊)
口試前	1.學位論文口試稿需於口試日期前兩週交達口試委員手上。 (1)請依審查委員人數準備審查稿的份數。 (2)若採寄送方式，請學生自行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稿是否寄達。 2.學生告知系辦正確口試審查時間及地點。
口試當天	學生請自備： 1.至系辦或相關管理單位預借場地鑰匙 2.至系辦領取 (1)口試委員聘書 (2)口試審查費及領據 (3)指導教授指導費領據 3.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4.器材 (單槍、電腦、延長線)，可自備或向所辦公室借用。 5.『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書 』乙張(審查結束後需繳回系辦)。 6.『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表 』乙張(審查結束後需繳回系辦)。 7.『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每位委員各乙張(審查結束後需繳回系辦)。
口試結束當天	口試結束當天，交回系辦： (1)領據 (2)『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表 』乙張 (3)『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書 』乙張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每位委員各乙張 *請將審定表及評分表需繳交回系辦公室，以辦理成績登錄作業。
離校手續	1. 憑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 學位論文修正確認表 』至系辦領回『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書 』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 離校手續辦理時間：學期結束前辦理-即1月底與7月底。 3. 先上傳 PDF 檔至本校圖書館，上傳方式請參閱 圖書館網頁 。(有問題請洽圖書館 02-2437-2093#721)，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裝訂論文。 4. 完成『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填寫委託同意書。)辦理離校時，請繳交論文平裝(封面米黃)→所辦2本(光碟1份)/圖書館3冊[論文電子檔光碟1份 (Word 檔案以及加密、未加密之 PDF 檔案各一)]、簽署後之授權書正本一份。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論文審查流程圖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